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8  
 债证代码:127070 债证简称:大中转债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林耀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林耀生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和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近日,公司完成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77014480010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会大书记街  
 法定代表人:林耀生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零捌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煤炭矿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料加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二、备查文件  
 1.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3-008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1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廖蔚江、廖康华: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珠宝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公司在2022年12月26日下午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未披露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关于日月光伏电池片“超级工厂”项目的筹划情况。  
 二、公司存在用印不规范,董事会秘书长期缺位等问题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规定。董事长廖蔚江、总经理兼代董事会秘书廖康华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你们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自收到本决定书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未在有效期内履行义务,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整改报告并作出行政议定书,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识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切实加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并将按照上述警示函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浙江证监局报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 关于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3月7日起,京东肯特瑞将新增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具体如下:

016622	建信内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内生动动力C
016467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A
018869	建信双债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债双利A

一、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988-511  
 网址:https://kentrui.jtd.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653(3免长途话费)  
 网址:https://www.cbfund.cn  
 投资者通过京东肯特瑞基金代销机构网站和代销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7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07日

基金名称	原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王宇	王华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07日

基金名称	原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王宇	王华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3-004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开立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7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70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5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普华永道[2020]232001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年7月14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秦淮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餐饮”)和南京百年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百年”)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和南京百年同庆楼餐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806.02万元、8,322.51万元分别对太湖餐饮、南京百年进行增资,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11月9日,本公司与太湖餐饮、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11日,本公司与南京百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秦淮支行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百年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百年”)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无锡地区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无锡百年出资5,000万元,用于无锡地区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其中,3,000万元用于实缴无锡百年注册资本,其2,000万元计入无锡百年资本公积,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2月26日,本公司与无锡百年、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202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16.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0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132.32万元。上述资金已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7]226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隍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2022年12月20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建投就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公司与中信建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隍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061.0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待转出未支付的首次发行认购募集资金及相关发行费用2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汽车内饰件及接插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4,919.10	37,288.8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20.06	948.06
3	汽车内饰件及接插件扩产项目	16,000.00	1,284.18
4	金属机件绿色涂装加工生产线建设	6,034.69	15,803.19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2,002.93	12,002.93
	合计	79,132.22	67,327.09

注:本项目系2018年由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接插件扩产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2月1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061.0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待转出未支付的首次发行认购募集资金及相关发行费用2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汽车内饰件及接插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4,919.10	37,288.8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20.06	948.06
3	汽车内饰件及接插件扩产项目	16,000.00	1,284.18
4	金属机件绿色涂装加工生产线建设	6,034.69	15,803.19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2,002.93	12,002.93
	合计	79,132.22	67,327.09

注:本项目系2018年由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接插件扩产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2月1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5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2日、3月3日和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发函咨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广大投资者需要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3日和2023年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自查,公司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除该交易事项外,经向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确认,到目前为止,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上述信息披露的交易事项目前不存在发生重大调整或变更。  
 (三)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3日和2023年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及时披露最新上市审核核准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

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就任何内幕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司未发现任何内幕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洛阳双风电机件有限公司44.64%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云电气有限公司10%少数股权,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书》(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3号),上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材料进行了核对,对该项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08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海鹰、宝红玉、朱彬、胡建文、田春明、马忠强所持公司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1.刘海鹰持有公司股份960,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3569%;  
 2.宝红玉持有公司股份160,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385%;  
 3.朱彬持有公司股份160,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385%;  
 4.胡建文持有公司股份96,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33%;  
 5.田春明持有公司股份90,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45%;  
 6.马忠强持有公司股份67,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9%。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且已于2021年9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上述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521,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77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0030%;宝红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0020%;田春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4,6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0217%;马忠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0138%;刘海鹰、宝红玉、田春明、马忠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34,9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0519%;朱彬、胡建文尚未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持股比例
刘海鹰	9.00%	2023/2/10-2023/2/14	集中竞价交易	44.98-46.50	412,000	361,093	0.8222%
宝红玉	2.90%	2023/2/10-2023/2/13	集中竞价交易	48.00-48.00	86,000	166,142	0.2871%
朱彬	0.00%	2023/12/17-2023/2/16	集中竞价交易	48.00-48.00	0	160,240	0.2483%
胡建文	0.0%	2023/12/17-2023/2/16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96,292	0.1432%
田春明	14.60%	2023/2/2-2023/2/10	集中竞价交易	44.30-50.00	376,200	75,809	0.1127%
马忠强	9.30%	2023/12/26-2023/2/6	集中竞价交易	40.30-46.30	20,200	48,391	0.0729%

注:1.2022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37,800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并于2022年12月22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额由67,198,600股变更为67,236,400股,表格内“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按照目前的公司总股本数计算填列。  
 2.股东宝红玉的“当前持股数量”包含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票数量。  
 (一)公司财务数据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公告、承诺是否不一致  
是 否  
 (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自行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润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2040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650万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发行价格39.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11,15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037,738.85元后,实收人民币1,551,264,151元,于2017年12月25日存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19902821410901)开立的验资专户内,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1,770,050.0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0号验资报告。  
 2022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3,770,050.0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3,186,820.02
减:2022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61,200.00
(1)汽车内饰件和接插件总成零件生产项目	607,165.00
(2)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931,720.00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2,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29,367.92
期末:2022年1-6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234,054,413.91
减:理财产品赎回金额	10,189,200.00
期末:2022年1-6月理财产品存储余额	118,126.00
尚欠的募集资金金额(注)	121,243,186.70

注:截止2022年0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21,243,186.70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1,243,186.70元。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期限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城支行“中城理财”结构性存款【CSUDY20220446】	保本保收益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年期	100	18%-24%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来源	结构构成	赎回方式	币种	预期收益率	是否构成违约
184天	保本保收益	无	提前支取	人民币	16%-34%	不适用

 注:1.2022年1-6月理财产品赎回金额10,189,200.00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1,243,186.70元。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公司财务数据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公告、承诺是否不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自行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期限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城支行“中城理财”结构性存款【CSUDY20220446】	保本保收益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年期	100	18%-24%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来源	结构构成	赎回方式	币种	预期收益率	是否构成违约
184天	保本保收益	无	提前支取	人民币	16%-34%	不适用

 注:1.2022年1-6月理财产品赎回金额10,189,200.00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1,243,186.70元。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公司财务数据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公告、承诺是否不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自行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期限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城支行“中城理财”结构性存款【CSUDY20220446】	保本保收益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年期	100	18%-24%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来源	结构构成	赎回方式	币种	预期收益率	是否构成违约
184天	保本保收益	无	提前支取	人民币	16%-34%	不适用

 注:1.2022年1-6月理财产品赎回金额10,189,200.00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1,243,186.70元。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公司财务数据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公告、承诺是否不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自行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期限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城支行“中城理财”结构性存款【CSUDY20220446】	保本保收益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年期	100	18%-24%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来源	结构构成	赎回方式	币种	预期收益率	是否构成违约
184天	保本保收益	无	提前支取	人民币	16%-34%	不适用